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與交易觀察對象交易自律準則

權責單位：行政處

第一條（目的）

為提昇國泰金控暨各子公司之公司治理，並強化交易決策機制，特訂定本自律準則。

第二條（交易觀察對象之定義）

本自律準則所稱之交易觀察對象係指非屬利害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之下列各款對象：

- 一、國泰金控大股東或法人董事之主要法人股東。
- 二、前款主要法人股東控制、從屬之公司。
- 三、控制第一款主要法人股東之自然人。
- 四、國泰金控大股東或法人董事申報與其具經濟實質或控制權密切關係之對象。
- 五、霖園集團內之公司或團體。
- 六、國泰金控暨其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內姻親、且已出具書面載明同意國泰金控暨各子公司於本自律準則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者，於辦理本自律準則第三條所稱交易時，視為交易觀察對象。但經其撤銷或變更其同意者，即不得再予適用。
- 七、國泰金控股東申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範圍內之公司或團體。

前項第一款所稱大股東，係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規定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所稱法人董事包括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國泰金控董事之法人股東；所稱大股東或法人董事之「主要法人股東」係指大股東或法人董事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且為法人之股東。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主要法人股東控制從屬公司之範圍，應依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控制與從屬規範認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控制，係指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判斷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具經濟實質或控制權密切關係之對象，應考量實質關連性，例如：前三款對象單獨或共同控制之公司、單獨或共同控制前三款對象之公司或自然人、與前三款對象登記於同一地址且有所有權或經營權實質關連性之公司、或其他與大股東或法人董事具有經濟實質或控制權密切關係。

第三條（交易之定義）

本自律準則所稱交易，指下列交易行為之一者：

- 一、投資或購買交易觀察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 二、購買交易觀察對象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
- 三、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交易觀察對象。
- 四、與交易觀察對象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
- 五、交易觀察對象擔任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代理人、經紀人或提供其他收取佣金或費用

之服務行為。

六、與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對象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進行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有交易觀察對象參與之交易。

前項第六款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其範圍包括該交易觀察對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及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職責相當於總經理之經理人之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所稱「本人」之範圍限於自然人。

第四條（交易決行程序）

國泰金控或其子公司與交易觀察對象為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為之。但下列交易行為，其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者，授權經理部門依本準則及各項事務分層負責表作業規定辦理：

一、金融同業間交易：

（一）拆款（含新臺幣及外幣）。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屬具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依據信用風險預估之潛在損失額度部分，應徵提十足擔保，並比照利害關係人授信，列入授信額度控管；且擔保品條件應配合交易契約存續期間及合約信用資產(Reference Asset)之流動性，並以現金、公債、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中央銀行儲蓄券、國庫券及銀行定期存單等為限)。

二、具有市場牌告、公開市價之下列交易：

（一）匯款、匯兌、存款、外幣買賣。

（二）短期票券之初級、次級市場交易，以及政府公債、不具股權性質之金融債券、公司債之次級市場有價證券交易。

三、以新台幣及外幣計價且非涉股權連結之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該債券發行人或債券本身須具備相當於中華信評 twA 級以上之評等；且同一人於承銷期間之認購總額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

四、保險費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及備查之保險商品之交易，再保佣金、再保險費、其他佣金或代理費用、保險賠款、攤回保險賠款、攤回(付)再保賠款及相關勞務費用等交易，及價格或費率經主管機關或金融同業間組織核准、核備及備查，或已有定型化、一致性收費標準之其他交易。

五、單筆未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之交易。

六、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以兼營期貨自營商或以期貨交易人身分，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從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非屬其金融控股公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交易。

七、投資、處分交易觀察對象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封閉式基金）或指數投資證券(ETN)；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紀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八、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或募集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但不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次級市場交易；且經理部門應

逐筆彙整成交紀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在此限）。

九、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子公司，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運用信託財產或信託資金所為之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運用基金資產所為之交易；暨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子公司，及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子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運用委託資產所為之交易。

十、證券子公司經營業務所進行之下列交易：

(一)擔任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櫃檯買賣市場所為之交易。

(二)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參與證券商，因執行ETF之實物申購/買回機制而投資或購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三)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認購（售）權證之流動量提供者，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而於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所為之交易。

(四)擔任認購（售）權證或指數投資證券（ETN）之流動量提供者，基於履行法定造市義務所生之避險需求，於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從事下列交易：

1. 買賣以金控法第四十五條所定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上市（櫃）有價證券。

2. 買賣其他證券商發行以本款第（四）目之1有價證券為標的之權證。

3. 從事以本款第（四）目之1有價證券為標的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或股票選擇權交易。

(五)擔任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造市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所為之交易。

(六)辦理定期定額業務，以調節專戶買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定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且經理部門就該調節專戶逐筆彙整交易紀錄及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

十一、委託經主管機關依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認可之公正第三人，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相關交易。

十二、因重大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

十三、銷售予自然人客戶之交易條件標準化且不具股權性質結構型商品交易。

十四、共同承銷第三人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或承銷第三人發行並由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對象擔保之公司債，且符合第六款之交易。

本公司或子公司與交易觀察對象為授信以外交易時，若符合下列情形，得由經理部門自行評估交易價格合理性，免逐筆檢附「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

一、單筆金額未超過新臺幣壹萬元之小額交易。

二、具一致性收費標準且無法議價之公共交通費（如高鐵）、電信網路費、公用事業費交易。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所稱金融同業係指同一業別之金融機構。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單筆交易，應採下列認定標準：

一、契約行為如屬買賣斷交易者，採契約成交總金額。

二、約定給付佣金或費用之契約，無論定期或不定期契約，均指於契約存續期間內，約定單筆給付之佣金或費用(如契約約定每月給付，則該月份無論為一次或分次給付，仍應視為同一筆)。

三、租賃契約採換算年租金總額或押租金之年約當利息總額。

四、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型商品交易，採當日交易總額。

五、非金融同業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採當日交易名目本金總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同意時，應檢附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說明文件，並於提案中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依據本自律準則提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其對信託財產之運用不具有運用決定權而與交易觀察對象之交易，得不受第一項有關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之限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仍應受同條文規定之限制：

1. 本公司或子公司以信託方式指示受託人與交易觀察對象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
2. 受託人因信託關係而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者。

第五條（交易控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進行各種交易時，應指派專責人員於每次交易前確實索引交易觀察對象檔案，確認交易對手是否為交易觀察對象。

交易對手若為交易觀察對象，各公司應嚴格要求所屬各部室辦理下列事項：

- 一、交易部門應檢具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並依分層負責程序簽報；但符合第四條第二項之情形者，得免檢附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
- 二、單筆金額達新臺幣壹萬元以上之交易，交易部門應於簽報時就交易事項逐一建檔並保留交易資料，以隨時提供各公司或主管機關查核之用。
- 三、案件呈准後，呈准內容如有調整，交易部門應就前款已為建檔及保留之資料，進行修正。
- 四、定期檢視交易報表。

第六條（內部查核）

各公司應將本準則所訂事項列為各部門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制度重要規範，相關人員若有違反，應依各公司人事規章懲處。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稽核單位應查核內部作業規範是否合乎程序與相關規定，並於一般查核時抽查概括授權之交易是否符合「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規定暨各項交易之妥適性。

第七條（資料定期檢視）

為確保交易觀察對象資料之及時及正確性，本公司應於每年二、五、八及十一月檢視更新交易觀察對象名單，其中，第二條第一項第1-4款之資料，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請大股東及法人董事提供，於定期更新期間外資料如有異動，亦應隨時更新提供。

第八條（授信限制）

本公司銀行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對交易觀察對象辦理授信時，應比照對利害關係人授信之規定辦理，各該子公司應訂定內部相關規範以茲遵循。

第九條（子公司與交易觀察對象交易自律準則）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其產業情形及交易種類範圍，訂定與交易觀察對象交易自律準則。前項自律準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應經所屬董事會同意，且應於報經所屬公司董事長簽核後，送本公司報准，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其它）

依本自律準則辦理之交易，不計入金控法第 45 條第 4 項銀行交易限額，亦不納入各公司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利害關係人資料。

第十一條（訂定、修正或廢止）

本自律準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應經董事會同意。本自律準則自訂定日起生效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但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五條，自一〇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施行。

第十二條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